

债权人重复索债债务人录音胜官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_E5_80_BA_E6_9D_83_E4_BA_BA_E9_c36_201836.htm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原告付某重复索债，滥用诉讼权利，被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。原告付某与被告许某系同学关系。2005年3月，许某因做生意在付某处借款2万元，约定同年10月1日前还款。后，许某如约偿还了这2万元欠款，但当许某索要欠据时，付某却称“欠据锁在柜里，等妻子串门回来还给你。”后来付某迟迟不还欠据。许某为慎重起见，携微型录音机向付某索要欠据，付某仍称：“不就是2万元欠据吗，过几天就给你。”许某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，2006年11月，付某一纸诉状将许某告上了法庭，要求给付欠款2万元。庭审中，被告许某将录音资料提交法庭。原告付某承许某曾认还了2万元，但坚持这2万元欠据与还的2万元不是同一笔借款，但付某对自己的主张提供不出证据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许某提供的录音证据，可以证明欠款已付清，双方的债之关系归于消灭。付某原告坚持此欠据与还款非同一借款的主张不能成立。根据民事诉讼证据的有关规定，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，其请求不予支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